

证券代码：830798

证券简称：中外名人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及相关人员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出具限制消费令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到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限制消费令，公司暂未收到相关资料。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中外名人影视制作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李俊	子公司法人	控股子公司法人

执行法院：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4）赣 1002 执 503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1 月 24 日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限制消费具体情形：（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中必需的消费行为。

(二) 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原因

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及子公司法人被列入限制高消费对象，公司正在积极应对，争取尽快解决并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信息。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尽快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积极寻求最佳解决方案，尽快解决上述问题并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